

3159

赤峰市医院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FSYYZCB-20260923-HW-1

签订地点: 赤峰市医院

甲方: 赤峰市医院

乙方: 内蒙古伍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记录和中标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 单位: 元	总价(含税) 单位: 元	使用科室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	ThinkCentre neo P600	345	台	5,725.00	1,975,125.00	护理部 急诊科 ICU 体检中心 信息中心
2	平板电脑	联想	小新 平板 Pro GT (TB710FU) (配套同品牌 手写笔、磁吸键 盘)	50	台	4,950.00	247,500.00	护理部
3	打印机 1 (A4 黑白激光 打印机)	至像	L2095N (配原装耗材)	126	台	1,065.00	134,190.00	护理部 急诊科 ICU 药剂科 医学影像 中心

4	打印机 2 (热敏条码打印机)	斑马	ZD888TA (配原装碳带)	13	台	950.00	12,350.00	急诊科 ICU
5	打印机 3 (A4 黑白激光快速打印机)	兄弟	HL-5580D (配原装耗材)	7	台	1,370.00	9,590.00	药剂科
6	打印机 4 (针式票据打印机)	DPK	720H (配原装耗材)	2	台	1,000.00	2,000.00	药剂科
7	电子签名设备	BJCA	AnySign-FSXP1 001W (配无源电磁笔)	7	台	2,500.00	17,500.00	急诊科 ICU
8	扫码盒	柒星领航	QX100-S2	6	台	2,000.00	12,000.00	药剂科
9	扫码枪	了得	1900	50	台	190.00	9,500.00	护理部

10	温湿度 检测设备	建大仁 科	RS-WS-WIFI-6j -4	15	台	480.00	7,200.00	药剂科
11	交换机	H3C	S5130S-28S -EI	4	台	3,800.00	15,200.00	信息网络 中心
合计：¥2,442,155.00(贰佰肆拾肆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甲方不另付任何费用（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见附件）。实际送货金额达到合同上限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配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及乙方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交甲方处备案。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包装及标识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货物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报关单、产品授权委托书和售后承诺等材料。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有效期均应在合理最长有效期内，原则上除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外，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安全保证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采取包括安全运输及安装、文明实施、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并为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服务实施、货物运输及安装时人员、材料、设备、设施及环境的安全。若乙方在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服务实施时应严格执行安全实施操作规范。遵守消防规定、实施规范及质量标准，

按期保质完成服务。乙方应负责赔偿由于自身原因在货物运输和安装实施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中造成的第三者及甲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3. 因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所导致的不良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甲方概不负责。若甲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损害方进行赔偿后，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提供标的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 乙方所提供标的物如为软件产品，其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相关信息等均负有保密和保障数据安全的义务，无论该信息为何种性质或以何种方式或形式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数据，商业、财务和营销计划，技术和产品信息，现有及将来的产品和整合计划，战略合作及联盟信息，客户资源，文件及其他技术和商业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 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签约双方公司名称因保密需要不得对外披露。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

交付地点：赤峰市医院 信息网络中心/医学工程部，收货人：许伟/庞东明，联系电话：18047661010/13150919260。

如分期分批次供货，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个日历日内送达，具体送货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据实结算，实际送货总数量达到合同上限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随货同行单及相关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如有缺失应在3日内及时补齐。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30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仪器产品说明书所列相关技术参数与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5.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甲方有义务签署仪器安装验收报告。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3）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制定，乙方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如培训计划、签到、合格证明等）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第八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

1. 货物保修期限：台式计算机、扫码盒、交换机自验收合格后36个月；电子签名设备自验收合格后24个月；平板电脑、打印机1（A4黑白激光打印机）、打印机2（热敏条码打印机）、打印机3（A4黑白激光快速打印机）、打印机4（针式票据打印机）、扫码枪、温湿度检测设备自验收合格后12个月（以双方签字认可的验收单日期为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2. 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目安装验收完成后，乙方出具与合同标的信息一致、符合财政、税务相关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尾款10%

两年后付清。

注意：乙方开具的发票，应与合同内容、经济活动相符，其销售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须与本合同签约主体信息一致，发票代码、号码、校验码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实时查验结果完全一致。若发票存在不合规或不一致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于3个工作日内更换合规发票，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拒收该发票、暂缓支付对应货款，因此产生的税款损失、医保拒付、第三方审计费用或其他损失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遇以下情况本合同自动终止：①总金额达到合同上限的；②质量不合格或同样问题累计发生两次的；③服务水平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④如遇政策调整或上级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标的物及相应包装、运输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负责更换、退货直至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追加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对方损失。
6.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均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一)本合同条款

(二)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四)承诺书

(五)中标通知书

(六)廉洁购销协议

(七)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本合同的所有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廉洁购销协议(后附)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赤峰市医院

法定代表人:杨飞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09月23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伍技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广军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公司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万达广场A地块1A号楼01213

联系电话:18648115311